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小字第28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陳沛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對被告陳沛涵起訴部分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此亦為小額事件所準用。次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以陳沛涵為被告，惟其已於起訴前之民國112年9月24日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，是陳沛涵顯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原告無從補正，從而，原告對被告陳沛涵之起訴，難認適法，爰依前開規定，逕以裁定駁回原告此部分之訴。至於原告對被告顏良冀起訴部分仍合法繫屬，另由本院審理中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02 書記官 楊家蓉